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231,79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7,109,999.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012.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613,986.8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9月3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8-065）；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9-00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另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利率较低，与贷款利率存在较大利差，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